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

聯 絡 人：人事室發展組莊鈞卉 分機50873

電子信箱：z9611024@email.ncku.edu.tw

機關傳真：（06）2766456

受文者：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人室（發）字第10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令不得兼職；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請查照並確實轉知所屬編制內職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審計部辦理「軍、公、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」專案調查時，發現部分公務人員有違法兼任營利事業公司董監事職務情形，為避免本校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違反規定，致遭懲處，爰重申相關規定，提醒同仁注意。

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(下稱服務法)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13條第1、2項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

(二)第14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
(三)第14-3條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 三、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處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」

(二)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函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

 四、檢送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各乙份供參(上開法規可至本室網頁(左邊)/專區服務/公務員服務法項下自行下載參閱)。

正本：各一、二級單位、編制內職員（以e-mail傳送）

副本：人事室發展組